

103 學年度 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

項目類別	均衡學習	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記錄	出缺席情形	獎勵	服務學習
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	採實際就讀學期之平均分數	依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，採比例加權計算。			
非應屆畢業生	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並由免試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。			可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補辦理完畢者，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	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即給予採認	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		
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	依實際就讀學期採計	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缺席情形，請學生提具證明後予以採認，無法提供證明者，則不予給分	採計實際在臺就讀學期之獎勵	可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補辦理完畢者，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	
國外回本區直接申請高一之學生	依實際證明給分				
國內他區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					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，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，並核實採計；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，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